

健行科技大學 遺失物處理要點

112 年 11 月 22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一、健行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處理校園遺失物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遺失物品處理：

- (一)拾得遺失物者，將拾得物（金）送交學務處生輔組時，應填寫「拾獲、提領遺失物存單」由生活輔導組核對登記後保管。
- (二)拾得之遺失物能辨識所有人時，應通知所有人認領，認領後填寫「拾獲、提領遺失物存單」將由學務處生輔組歸檔。
- (三)遺失物招領六個月後無人認領時，應通知拾獲者領回（涉及個資或個人隱私者除外），如拾獲者放棄領取，由學務處生輔組依下列方式處理：
 1. 現金，全數捐為本校學生急難慰助金。
 2. 遺失物涉及個資或個人隱私者，應予以銷毀。
 3. 遺失物為具經濟價值之物品且適合義賣者，經行政程序簽報核可後，得配合校內活動辦理義賣，所得之價金全數捐為本校學生急難慰助金。
 4. 遺失物非具經濟價值，或不適合義賣者，得自行銷毀或送資源回收單位。

三、獎懲：每學期期末為拾物（金）不昧同學依本校「學生獎懲辦法」第五、六、七條，酌情予以簽獎。

四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。